花蓮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花作字第1098231528號

一、 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材積（m^3）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09花贓2號（第1次公告）	玉里貯木場	搬運	紅檜	用材、殘材	11.454	新台幣扒萬元整	自於1日起30日內	1. 不提供材積明細。部分材積數量係以重量換算，實際數量將因木材含水率有所變動。 2. 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合計		11.454			

上列各標案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二、 收受投標文件、開標日期及地點：

(一)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花蓮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收文單位(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1號)。

(二)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時間：民國110年01月18日下午17時00分。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0年01月19日上午10時00分於花蓮林區管理處(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1號)1樓開標室。

(四)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

三、 標售詳細內容、投標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請詳閱公告附件：「花蓮林區管理處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與「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本公告暨附件已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林業生產合作社、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公布，並存置本處作業課及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林務局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花蓮林區管理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網址：https:// hualien.forest.gov.tw/)。

處長 黃群策

花蓮林區管理處通訊標售國有林林產物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放置地點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利用材積(m³)	押標金額(元)	搬運期限	備註
109花賊2號 (第1次公告)	玉里 貯木場	搬運	紅檜	用材、殘材	11.454	扒萬元整	自放行日起30日內	1. 不提供材積明細。部分材積數量係以重量換算，實際數量將因木材含水率有所變動。 2. 各標案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合計		11.454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二、 **投標資格：投標人應具下列條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行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CAS標章)之生產業者 。

2. 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證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驗證通過，取得「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標章)」

(以下簡稱 TAP 標章)之生產業者。

3. 曾經申請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並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者。

4. 首次參加投標，尚未取得上揭3項資格任一項之投標人，應申請取得臺灣林產品追溯制度帳號，並填具「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切結承諾於2年契約期間，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通過 CAS 標章或 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標籤。

（二）公司、行號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三）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四）投標人如不符合投標資格而得標，經查覺時除不准得標外並沒收押標金。

三、 **現場勘查：**

(一)投標人可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之**上班期間**（國定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及地方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前往現場勘查，請有意願前往現勘之廠商於出發前3日與引導單位洽辦勘查事宜，以避免臨時通知造成往返不便。

(二)標售地點如位處山區，因道路蜿蜒崎嶇，請**自行備妥機車**或**四輪傳動車輛**；如位在山地管制區，投標人應自備入山證。

(三)本案標售物放置地點聯絡方式如下：

放置地點：玉里工作站(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14號)

聯絡方式：楊先生 03-8885450#31

四、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一)各標售案之押標金額如標售內容所訂，以公私營銀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以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農會，並在票據註明者為限)所簽以花蓮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之劃線本票、匯票或同業往來支票為限。

(二)各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投標金額)。

(三)凡未得標者，開標當日有到場者，現場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4)後其押標金票據立即發還；未到場者於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送交花蓮林區管理處後，以匯款方式退還（匯款手續費從押標金中支付)，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處蓋章後寄回。

(四)如得標人放棄得標權，或逾期不繳林產物價金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取消其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退還。

(五)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若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並於履約期限前銷售完畢且依約提供帳簿資料者，得檢具相關憑證申請提前退還履約保證金。

(六)得標人未能於契約期間以得標之林產物及其加工品通過CAS標章、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 code，將視為違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

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3年。

五、 **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下列文件：

1.**標單**（如附件1）。

2.**押標金票據。**

3.**投標人證件:**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核准設立公文或變更、設立登記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惟不含營利事業登記證『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51條澄清程序並依事實認定。)，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 http://gcis.nat.gov.tw 之資料代之。

4.**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以下4項擇1檢附):**

(1)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或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發給之「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

(2)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發給之「產

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產品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影本，或自農委會「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畫面。

(3)已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產品資訊及原料來源資訊等畫面。

(4)無上揭3項資格證明者，應自林務局「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列印申請者資訊畫面(應含申請單位名稱及姓名)，並檢附同意於二年契約期間內，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CAS標章、TAP標章驗證或取得QR code標籤之「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如附件2)。

5.納稅證明:

(1)以公司、行號投標者: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6.投標切結書(如附件3)。

7.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4)。

8.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5)

※以上1-6款為投標必要文件，不齊全者其投標應為無效；第7、8款文件不作為資格認定之標準，如投標人填妥後一併放入投標資料可加速審

查作業。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須在信封註明**標售編聯號碼**，填妥投標人名稱、住址及聯絡電話等，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投郵或專人送達本處收發室（花蓮市林政街1號）。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並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6)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三）經投入本處收發室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四）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六、**截止投標時間：110年01月18日下午17時00分。**

七、投標文件之提取：承辦單位人員於投標時間截止後至開標時間前至本處收發室領取標函，未能於截止標時間送達本處收發室之標函為無效。

八、開標前如有特殊原因，標售機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投標文件之審查**：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1.投標文件之密封**信封未註明編聯號碼者。**

2.投標**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五條第(一)項第1-6款所載文件）**不齊**

全者。

3.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標價**總額或**標價經更改未加蓋印章者**。

4.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者。

5.標單填寫之編聯號碼、投標人名稱姓名與投標封不同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思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1.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2.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標單漏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者。

（三）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者，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十、 **開標時間及地點：110年01月19日上午10時00分**於本處1樓開標室（花蓮市林政街1號）。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止上班（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辦理，不另行通知。

十一、 **開標、決標方式**：

（一）本標售案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訂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

棄比加價權利。

（三）**本標售案有效標1家以上**，即可辦理開標，經審查後，其中1家或1家以上符合資格者，即當眾以所投標價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布得標。

（四）投標人之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1次；加價結果仍低於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格，比加價格不得逾3次。投標人僅1家符合資格時，得當場改為議價辦理，議價次數不得逾3次。

（五）若有2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超過底價，得當場比加價1次，如標價仍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

（六）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比價，廠商參與比加價之授權人需出具**投標廠商授權書**(如附件7)。

（七）各標案於開、決標過程，僅宣布得標之最高價格，其他各廠商報價、得標人名稱、底價金額等均不宣布，決標公告以公文發送相關單位並公布於網站。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0條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向花蓮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21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人如放棄得標時，其押標金(**履約保**

證金)予以沒收，另行招標。

十四、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四）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五）得標人不依限繳清價款。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五、標的物交貨時，其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標售單位辦理林產物放行查驗時記載之林產物明細表為準（詳細標售明細內容不予提供，亦不受理複查，投標人請於現場勘查時自行評估利益及危險)，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公告、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現場標的物應前往勘查，一經決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種類、材積數量等）不符或災害損失，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承受、負擔，絕不要求補償。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金額後，應填具國有林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核發搬運許可證及派員依本處檢尺材積數量辦理放行，放行時間由本處人員以電話與得標人訂定，得標人應會同

前往辦理，得標人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放棄，由本處人員自行前往放行，放行後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搬運，若有種類、數量、材積不符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得標人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運工作，其無法在期限內完成者，應以書面向本處申請展延，並繳納延期金(延期金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公式計算之。林產物搬運期限之展延不得過原訂期限之二分之一)，除因發生不可抗力災害者得就該不可抗力災害之實際影響作業日數核實補足，於災害發生後由得標人申請之。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詳讀本標售案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範本等附件，並於得標後與花蓮林區管理處簽訂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及提供必要書件和資料。

(二)得標廠商於搬運許可證核發前，應將選定用於本案標的物之記號或印章，通報花蓮林區管理處及依森林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申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案。

(三)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儘速安排搬運作業，搬運作業以非假日為限，並應於搬運前通知機關核派之監裝人員到場，決標後及搬運作業過程中相關人員及財產損失概由得標者負責，請於現勘時一併考量。

(四)得標人如須將標的物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須將轉賣資料(統一發票號碼、林產物使用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QR code、

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等)**於售出後14日內**報花蓮林區管理處知悉，否則視同違約，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五)投標文件於截止收件後不得補正，若有不實且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決標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其有違反法令或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3年。

(六)本次標售標的物之**每塊林產物，花蓮林區管理處皆已留存樣本**，未來倘有發生林政案件相關疑義時，將提供警察或檢察機關做為偵查之參考證據。

二十、本投標須知及附件已函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林業生產合作社、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協助公告，並存置於本處作業課及各工作站備索，或可逕至以下網站查詢下載:

(一)林務局官方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

網址：http://www.forest.gov.tw/auction；

(二)花蓮林區管理處官方網站/訊息專區/公告/林產標售訊息

網址：https:// hualien.forest.gov.tw/ 。

附件1

國有林產物標售處分標單

標的物	**編聯號碼：** 109花賊2 **號**
押標金	附_____銀行開具之____票_____張，票號第_____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____扒萬元整____元整
標價總額	（投標時請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金額空白部分請填“零”**）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附件及契約書草稿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已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
投標人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公司統一編號： ……

※以下為現場比加價時使用，投標時無需填寫：

優先比加價：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一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二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第三次比加價： 新臺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附件2

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本廠商參加花蓮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9花贓2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切結承諾於二年契約期間，以本案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申請通過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木製材品驗證(CAS標章)、產銷履歷林產品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驗證(TAP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之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若未於契約期間取得前揭任一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願以違約論處，接受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停止或取消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3年之處罰。

此　致

花蓮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僅供投標人初次參與投標，尚未取得CAS、TAP標章或QR code等其中任一項目國產木竹材驗證或生產追溯條碼之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者適用。

附件3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花蓮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9花贓2號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等情形，絕不要求補償，願自負其利益及危險；另本廠商（人）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及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且3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具為憑。

此　致

花蓮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　　：　　（蓋章）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投標時檢附)

一、本公司(廠商、行)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之109花賊2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倘未得標、廢標或當日因故無法決標，請將押標金當場退還:

支票號碼 ：		請投標人先行填寫，並於投標時一檢附，以加快退還時間
票據種類 ：		
票面金額 ：		
出票銀行 ：		
付款銀行 ：		
領取人 ：		
身分證號碼 ：		
領取時間：		

二、本公司(廠、行)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之109花賊2號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倘若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依下列勾選方式處理，若未選擇則由主管機關代為決之：

□ 以雙掛號寄回(寄回本附件投標人所填地址，請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除(請黏貼存摺影本於後)

匯款行庫	行庫名稱	
	地址	
	戶名	
	帳號	
	種類	
備註：		1.戶名以投標業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匯兌所需代扣手續費用由投標廠商(自然人)自行負擔。

此　致　花蓮林區管理處

投標廠商：　　（蓋章）　　印

負責人姓名：　　（蓋章）　　印

公司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花蓮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號	（機關填寫）

編聯號碼：109花賊2號

投標人：（以公司行號或自然人身份投標，擇一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或		
	自然人姓名：	自然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件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	標單內容	編聯號碼:109花賊2號			1. 編聯號碼號正確且填寫中文報價。 2.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作為證明文件。 3. 資格證明文件: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或「優良農產品標章使用證書」正本(項目為林產品-木製材品)。 TAP:「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或自「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列印農產品經營業者基本資料(項目為林產物木材及竹材)。 QR code: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產品、原料來源資訊。 **無上揭3項**:列印「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之申請者單位名稱及姓名、並填具「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標價已填寫			
2	押標金票據:(新台幣扒萬元整)				
3	□公司行號: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及其他如健保卡等雙證件影本				
4	□ CAS □ TAP □ QR-code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帳號」及「投標資格證明切結書」				
5	□公司行號:檢附最近一期有效納稅證明文件 □自然人:檢附無違規欠稅證明				
6	投標切結書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6

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郵票粘貼處

掛號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1號

編 聯 號 碼 ：109花賊2號

花 蓮 林 區 管 理 處 收

投標截止時間：**110年01月18日下午17時00分**

開 標 日 期 ：**110年01月19日上午10時00分**

投標廠商（人）：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標封	編號	（機關填寫）

花蓮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信封

附件7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本廠商參加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109花贓2號 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比加價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印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或自然人本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自然人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

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標售貯放於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貯木場之國有林林產物，與得標人_____（公司、木材行，以下簡稱乙方）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林產物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契約規定、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文件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乙方應依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國有林林產物處分作業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林產物價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一次繳清。

第三條 本契約期限：自契約簽約日起至本契約林產物搬運完畢日起二年為止(林產物搬運完畢日乙方未通知甲方備查者，依本契約搬運期限最後一日起算)。

第四條 乙方應依照本契約搬運範圍明細表暨招標文件之貯木場位置圖、材積調查表（數量表）所載事項及區域圖面，在約定範圍之內搬運林產物，其搬運範圍明細表列如下：

搬運地點	種類	搬出數量		材種	搬運期限
		根數	材積（立方公尺）		
玉里貯木場	紅檜	19	11.454	用材	自民國 110 年____月____日起 至民國 110年____月____日止計____日
	合計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種類不符或搬出數量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樹種、材種、數量、品質規格以現場放置地點為準，成標交貨時不受理複查。

乙方應自機關通知繳款日起 30 日內，提供詳確之作業計畫予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列入本契約之附件，並作為甲方實施檢查及指導之依據。乙方逾期未提供詳確作業計畫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第一項標的物之保管責任自決標日起由乙方負責，乙方得派員看守並於決標後 5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該標的物經甲方放行查驗後，為乙

方所有。

第五條 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應於契約期間內通過「優良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品-木竹製材品(CAS 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項目(TAP 標章，以下簡稱 TAP 標章)」；或取得「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以下簡稱 QR code) 」，並於契約期滿時，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花蓮林區管理處備查。**未於契約期間通過 CAS 標章、TAP 標章驗證或取得 QR code 者，履約保證金將不予發還，並列入違約廠商，停止或取消參加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國有林林產物標售之投標資格三年。**

第六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第四條之國有林林產物所需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通行、建造設施、及其他林產物生產費或履約所必須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七條 乙方無須開設作業道、維護林道或作業道。

第八條 乙方無須建造設施。

搬運本契約林產物所使用之一切運材設施，其養護及災害修復費用均已列在生產費內，由乙方負責維護暢通。如有兩家以上共同使用時，按材積比例分擔所需費用，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九條 乙方因作業上必要在甲方管理之國有林地內建築臨時工寮及搬運設施須使用土地時，應經甲方同意，方得施行。所建臨時工寮，乙方應於作業完畢時拆除還原；使用土場之土地，如非屬國有林地，應由乙方自行合法取得。

第十條 乙方應於採運或搬運許可期限起始日起，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帳簿，記載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帳簿格式及內容應參考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林產物木材及竹材(TGAP)之「木材及竹材生產管理履歷記錄簿」內容登載)，並應妥善保存本項設置之帳簿，於銷售完畢時(未利用或銷售完畢者，應記錄至約定期限止)，將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以憑退還履約保證金。逾履約期限未繳交帳簿者，得視為違約，除沒收履約保證金外，另將通報其他國有林管理機營機關知悉，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停止或取消參加其他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辦理國有林林產物標售投標資格三年。

甲方如因業務需求須請乙方提供前項帳簿，或請乙方將帳簿所載本契約林產物之樹種、材種、數量、出處及銷路相關資料於每月一日前或甲方指定之時間輸入或上傳指定之網路資訊系統資料庫時，乙方應配合辦

理，不得拒絕。

如乙方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於**售出後14日內**將轉賣資料(統一發票號碼、林產物使用之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等)通報花蓮林區管理處知悉，如**未於期限內**提供者視同違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採取許可證或搬運許可證核發前，選定用於本契約之國有林林產物之記號或印章，通知甲方及副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於林產物搬出前使用之。

第十二條　乙方搬運本契約之林產物前，應一次填具放行查驗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經同意搬運者，烙打放行查驗印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十三條　乙方於林產物裝車時，應將有編號一端放置於易識別之處，並應填寫林產物搬運單，以利甲方檢查。

第十四條　本契約林產物之搬運方式或集運檢查，乙方應同意甲方依第四條第三項之作業計畫實施檢查與指導。

第十五條　乙方無採取林產物作業：搬運林產物時，應保留甲方於林產物上所烙打「查」印、「封」印及其他林產物查驗印。

第十六條　乙方採運或搬運區域內之林產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違者按林產物山價三倍作為違約金：

一、屬甲方指定保留者及未列入處分材積調查之貴重木稚樹，乙方不得砍伐。

二、林木砍伐之切點高度，規定為上坡地面三十公分處，但環境不許可時允許公差二十公分；允許造材延寸為上、下各二十公分，並應保留調查印。

三、處分之林木，其在切點以下部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挖掘採取。

四、林產物未經甲方烙打放行印者，乙方不得搬運。

第十七條　乙方打撈滾落採運或搬運區域外林產物時，應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撈取或搬運。其未經同意，自行撈取者，照所打撈或搬運林產物山價3倍作為違約金，其所打撈或搬運之林產物，除乙方能證明為其所有外，歸甲方所有。

第十八條　乙方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間無法採運或搬運完成，應自行依規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及繳納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

條規定之延期金後，通知甲方變更本契約林產物採運或搬運期間。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其證照之登記內容有變更時，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十五日內通知甲方並敘明變更事項及原因。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以維採運或搬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凡工作期間發生任何勞工安全與衛生、保險等問題，均由乙方處理及負完全責任。

第二十一條 乙方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重要作業地區防火安全檢查要點」切實注意防範火災或森林火災；如其防火設備不符規定經甲方通知三次仍未改善，則予暫停其作業，俟防火設備充實經甲方檢查合格後，始准恢復作業，其停工日數不得補足。

第二十二條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釀成火災或森林火災，致使甲方及其他參與救火之機關、團體、人員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乙方之採運或搬運區域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發生濫墾之情事，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第二十四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如有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未通報甲方或甲方認定屬故意毀損者，甲方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並應繳納受損害林產物山價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其契約終止者，亦同。

乙方於採運或搬運作業中因無法避免之原因所致之損害，且經乙方於事後自行通知甲方者，乙方應依受損害林產物山價賠償甲方，另依山價一點五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二十五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如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者，除移請檢察機關偵辦外，甲方得要求乙方暫停其搬運區域全部或一部之作業。

乙方人員如有前項情形或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義務，致遭暫停作業時，其未搬運之林產物（含製成品）為免毀損、滅失，未交付放行林產物，甲方得逕行公開標售；已交付放行但未經搬運林產物，乙方無條件同意甲方

公開標售處分以保存其價值。此項標售，如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標售底價，經數次再行標售致標售價額過低者，乙方不得異議。

前項標售所得之價金，俟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等案經檢察機關緩起訴、免訴或起訴後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時，未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已交付放行林產物之價金，抵充作為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之一部分；如檢察機關不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全數價金除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發還乙方。

第二十六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經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免訴或法院判決有罪、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甲方應即終止契約。

依前項終止契約者，現場所賸之尚未搬運林產物，由甲方收回。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及現場所留之固定設施，均抵充為違約金，不予退還。屬提起公訴但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者，乙方已繳之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於扣除乙方已搬運林產物之價金，暨抵充乙方應繳交之懲罰性違約金及賠償金外，如有餘額，退還乙方。

第二十七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或毀損林產物致遭暫停作業，經移送法辦結果，獲不起訴處分確定時，乙方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清本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應繳之違約金及賠償金，並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如無須賠償時，應於獲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甲方請求恢復作業。

前項期限內乙方未繳清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金及請求恢復作業起算賸餘採運或搬運期間，其經過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八條 乙方或其受僱人、使用人、作業承攬人涉嫌竊取、擅伐或毀損林產物情形但未暫停作業者，乙方繳納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應於收受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不繳者，停止林產物查驗放行，其停止之日數不予補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前二條情形，不按時繳交違約金及賠償金者，甲方除得將經過期限扣抵工作期限外，並得於原作業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

第三十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契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其全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未能於許可採運或搬運期限內將林產物全部採運或搬運時(包括其製成品)，且無法再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29條申請展延林產

物採運或搬運期限時，其尚未採運或搬運之林產物、已繳林產物價金(含原繳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及已有固定設施，視為乙方放棄，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第三十二條 作業區域內及其相關設施，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當之原因，致甲方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第三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得按情節之輕重，停止乙方投標國有林林產物之資格一年至三年。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繳之一切稅捐，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五條 履約保證金：

一、本標售案履約保證金:_____元整，由得標者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期滿，經甲方確認已完成下列事項後無息發還:

(一)乙方得標林產物及其加工品已於契約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一份送甲方備查。

(二)採運、搬運地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無待解決事項，且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記載相關資料至契約期滿之帳簿影本一份送甲方備查。

三、乙方於契約期滿前已銷售或利用完畢，並已履行本契約第五條、第十條規定及符合前款規定事項，且將相關驗證證明資料及帳簿影本送甲方備查者，得申請提早返還履約保證金。

四、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甲方得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乙方。

六、如乙方得標之林產物須以原料形式轉賣販售予他人時，應將轉賣資料(買方資料、林產物數量、搬運路線等)於售出後14日內報甲方(花蓮林區管理處)知悉，如未提供者視同違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三十六條 遲延履約規定如下：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約定期限完成本契約第六條應開設作業道或維護_____種規格林道幹線、作業道；第八條所列應行建造設施項目並經完成驗收之履約標的，且未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變更本契約約定期限者，應按逾期日數，每

日依契約附件工程總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工程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三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如乙方未依規繳納前開逾期違約金，由履約保證金抵扣。抵扣額度超過履約保證金時，甲方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因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歸責事由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投標須知另有規定外，指履約進度落後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本款百分比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之二十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二)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歸責事由如下：

一、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三、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四、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五、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六、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七、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八、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九、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十二、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十三、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第三十八條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契約條款優於投標須知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優於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但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投標須知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投標須知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乙方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三、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爭議，須提起民事訴訟，雙方同意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四十條 本契約應繕具正本 2 份、副本 4 份，由雙方簽章後，由甲、乙方各存正本1份，其餘副本均由甲方分別存轉備查。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處　長：黃群策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1號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營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貯木場位置圖

玉里工作站

貯木位置示意圖

109 年花賊 2 號

貯木場位置	地址：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玉里工作站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14 號）
聯絡方式	楊先生 03-8885450#31

註：本標售案林產物堆置之區域範圍，如圖面標示